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H GROUP

叙福樓集團

LH GROUP LIMITED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8)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對當前可得資料之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的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減少約36%。預期股東應佔溢利的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的政府補助以及來自租賃修訂之淨收益減少，其抵銷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的減少。

撇除重大雜項項目，即政府補助、來自租賃修訂產生之淨收益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計提的減值撥備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產生的核心除稅前溢利對比去年大幅增加約220%。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當前可得最新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其尚未經本公司定稿，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披露者有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前發佈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終業績的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傑龍教授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執行董事為黃傑龍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及 高秀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單日堅先生銀紫荊星章，香港懲教事務卓越獎章，太平紳士、熊璐珊女士及洪為民教授，太平紳士。